

女子酒后溺水身亡 男友是否承担责任



2020年3月4日,男友王二(化名)接女友冬梅(死者化名)下班后,相约小春(死者的弟弟化名)逛街,在闲逛过程中,邀约了大秋(化名)、小北(化名)等5人到某餐厅饮酒吃饭。晚上7时左右饭局开始,除大秋外,其余7人共饮啤酒三箱左右。当晚8时40分,大秋有事先行回家,11时左右饭局结束大家准备回家。小北向东步行回家,其余人在门口打车。此时姐弟二人因回家方式各执己见发生争吵,于是王二安慰女友走在其余人后面。行至十字路口时,王二让其余4人打车回家,情侣二人向保德县外河滩方向走去,不一会儿冬梅就消失在了男友王二的视线中。数日后,在黄河某处发现已无生命迹象的冬梅。

事故发生后,冬梅的父母将其男友、大秋等人全部诉至法院,认为他们与冬梅共同饮酒,未尽到提醒和照顾义务,从而与冬梅的溺亡存在因果关系,要求冬梅男友等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而冬梅男友等人均认为一起吃饭、喝酒与冬梅黄河溺亡之间没有因果关系,没有预见本案损害后果的可能性。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死者冬梅与被告王二等人共同饮酒吃饭,且饮酒过多,共同饮酒人应对其尽到合理提醒注意义务。本案中,被告王二、小北等人没有尽到合理提醒注意义务,也未及时将冬梅送至家中,也未告知其父母冬梅的情况,对冬梅的死亡结果存在过错。尤其是王二作为男友,在其他被告离开后,其作为最后照顾女友的陪护人,让其酒后独自一人穿过大车道后误入黄河致死,在所有被告中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冬梅作为一个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该知道自己的酒量,应预料到深夜饮酒后前往河边的危险性。同时,冬梅的父母在女儿深夜未归时,没有履行好看管义务,对其死亡结果也存在过错。大秋因提前离席且未饮酒,无法预料到饭局结束后冬梅的状态,故不承担责任。

结合本案具体情况,酌定冬梅父母及冬梅对其溺水死亡的后果承担50%的责任,男友承担25%的责任,小北等5人共同承担25%的责任。

判决后,原、被告不服一审判决,均上诉至忻州市中院,忻州市中院二审审理后作出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法官说法:

饮酒,无论是什么缘由,首先是一种共识与认同的情谊行为,是一种相约与合意的民事活动。正常的共同饮酒行为属于道德调整的

范围,不受法律干涉。但是一旦共同饮酒过程中出现伤亡情形必将使情谊行为的道德问题上升至法律层面的侵权责任赔偿问题。

饮酒过程中的义务是附随并存在于道德义务之上的法律义务,即安全保障义务。共同饮酒本身即存在着参与者之间因为共同饮酒的先行行为而使饮酒者陷入醉酒、酒精中毒等人身或财产遭受损害的危险,当共同饮酒人处于这样的状态时,其他人即负有注意义务,应当充分履行对其的提醒、劝阻、照顾、护送等义务,如果未充分履行上述义务,致使受害人酒后遭到人身损害,则属于违反因共同饮酒这一先行行为引发的作为义务,构成不作为侵权。

那么若日常生活中喝酒出事,此时同席饮酒的人如何划分责任?一般醉酒自杀者承担绝大部分责任。醉酒人如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己的酒量应有清晰的认识,对酒后可能造成的后果都应该具有一定的预见性,其自身存在明显过错。因而在司法实践中,大部分的生命权、健康权纠纷,醉酒人自杀均应自行承担绝大部分责任甚至所有责任。同时,醉酒人是否处于醉酒状态,其意识是否清醒是法院判断其他共同饮酒人是否担责的依据之一。

共同饮酒人是否担责关键在于其是否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法律要求共同饮酒人在合理限度内的安全保障义务,主要原因不仅在于因共同饮酒的先行行为使得醉酒人处于醉酒的危险之中,而且共同饮酒人付出合理限度内的安全保障义务就可能避免或降低事故的发生可能性。此外,值得注意的是,若是当事人之间存在特殊关系(例如本案中的男女朋友),则因特殊关系的存在而负有更高的安全保障义务。

酒桌饮酒大致有以下几种情况需注意:大家都喝酒了,而且相互劝酒,事后各自离去。这种情况下,酒桌上的人因为在喝酒时对其他成员没有劝阻,而且也没有将出事者送回家,因此都存在过错,相互之间都要承担赔偿责任;大家都喝酒了,但没有相互劝酒,对喝醉的人进行了及时提醒。一般很难举证证明自己进行了及时提醒,所以法院出于人道主义的目的,可能会判决其承担少量的赔偿,金额一般不会太大;大家都喝酒了,但个别人中途离场,其间也未劝过酒。这种情况下,中途离场的人一般不需要承担责任。(苏艳)

法官说法

朱婷被造谣如何维权

专家:用公证的方式来固定证据

近日,有关朱婷的网络传言引发社会关注。8月11日晚,朱婷在个人社交媒体贴出《上海市公安局(事)件接报回执》以及公证书首页,并配文:“已公证,固定证据。已报案,请求追究刑事责任。下一站,人民法院。”记者采访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教授周友军对此事进行解读。

公安机关出具的回执显示:8月11日,朱婷委托律师报案,内容是今年7月19日至8月2日期间,有网民在网上虚构中国女排队员朱婷的谣言,故意抹黑朱婷。经核,该案为人民法院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对此,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教授周友军表示,该报案回执表明公安机关经过初步审查认为,网民在网上捏造虚假信息、诽谤他人的行为,可能构成侮辱、诽谤罪名,属于“人民法院告诉才处理的案件”,也就是通常说的自诉案件中的一种类型,只有受害人亲自到法院提起公诉,法院才受理。

诽谤分为两种,一种是没有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诽谤,当事人到人民法院去起诉,要求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这类案件属于自诉案件。“如果是这个诽谤严重危害了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性质非常恶劣,这时候应当由检察机关提起

公诉,属于公诉案件。”周友军说。

以案说法:

互联网非法外之地。造谣、诽谤他人,甚至恶意捏造虚假事实,在网上传播,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24条第1款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周友军指出,诽谤实际上构成了对当事人名誉权的一种侵害,可以依据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规定,要求其承担停止侵害、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责任。

“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2条的规定,诽谤他人可能要承担拘留或者罚款的行政责任。”周友军说,情节更加严重的话,甚至要承担刑事责任。刑法第246条第1款规定,“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孝金波 周静圆)

让民法典
走进百姓生活

温馨提示

内蒙古明年起 将实行全区统一中考命题考试

呼和浩特讯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在近日召开的全区“双减”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对全区“双减”工作提出全面要求。自2022年起,内蒙古将实行全区统一中考命题考试,建立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模式,坚持“以学定考”,进一步提升中考命题质量,防止偏题、怪题、超过课程标准的难题。

自治区教育厅“双减”工作专班工作人员、基础教育处处长曹轶明表示,为进一步强化校内教育功能,保障学生在校内学会、学好,要做到4个方面。一是提升课堂教学质量。自治区分学科制定课堂教学基本要求,指导学校健全教学管理规程,优化教学方式,强化教学管理,提升课堂教学效率。学校要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不得随意增减课时、提高难度、加快进度;落实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的指导意见》制定实施小学一年级“零起点”教学规范,积极推进幼小科学衔接。二是加强学校考试管理。降低考试压力,减少考试

频次,义务教育学校严禁组织区域性或跨校际的统考统测,确因学业质量监测需要,每学年不超过1次,且只能随机抽样监测,随机抽取的学生比例不超过本年级的30%;1至3年级不安排任何形式的学科统考统测(包括学业质量监测);4至8年级每学期可安排1次本校期末考试;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按自治区和盟市教育部门规定执行。不得有提前结课备考、违规统考联考、考题超标、考试排名等行为。考试成绩呈现实行等级制,坚决克服唯分数的倾向。三是深化中小学习生改革。义务教育阶段坚持就近免试入学原则,积极推进学区制改革试点,建立健全学位预警机制,实施多校划片、阳光招生、电脑派位录取机制改革;深化高中阶段考试招生改革。落实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区域内初中学校的招生政策,规范普通高中招生秩序,杜绝违规招生、恶性竞争。四是科学实施教育质量评价。各地要将“双减”工作成效纳入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体系,把学生参加课后服务、校外培训及培训费用支出减少等情况作为重要评价内容。(苗青)

便民服务

北京:医保个人账户 可支付配偶、父母、子女相关医疗费用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日前发布《关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使用范围的补充通知》,明确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以下简称“个人账户”)可用于支付参保人员配偶、父母、子女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据悉,通知落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增强个人账户互助共济性,提高个人账户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北京市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了个人账户使用范围。

通知明确,个人账户主要用于支付参

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或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可以用于支付参保人员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以及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此外,个人账户探索用于支付参保人员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的个人缴费,支持购买北京市补充医疗保险。不得用于公共卫生费用、体育健身或养生保健消费等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的其他支出。(陈旭)